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調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被告甲○○之父親乙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1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滿18歲為成年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為未成年人，由其父親乙○○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有被告甲○○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自應由其父親乙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始屬合法。惟原告起訴未列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自有法定代理權之欠缺，爰裁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4 法 官 吳彥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但育緬